|  |
| --- |
|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地政人員人數異動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會計室＊編製單位：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人事室＊聯絡電話：04-25263188 #740 ＊傳真：25242103＊電子信箱：lihen09@taichung.gov.tw |
| 二、發布形式 |
|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ν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162300A>（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所所屬各單位人員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則以每年1至6月、7至12月異動為準。＊統計項目定義： |
|  | 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  | ＊統計單位：人；%＊統計分類：按地政機關別、課室別，現有人數及異動人數與離職原因、商調機關分類。＊發布週期：按半年。＊時效： 46天。＊資料變革：無。 |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資料於當年8月15日及次年2月15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人事資料彙編(報)。＊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30910-01-01-3)。 |
|  |  |
| 七、其他事項：無 |